

第六十一条 本会换届或者法定代表人离任之前，选择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十二条 本会不为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开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活动。

第六十三条 本会理事会决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时，参与审议的理事应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本会负责人未经授权且未履行民主决策程序进行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等，给本会造成损失的，须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章 年度检查及信息公开

第六十四条 本会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第六十五条 本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工作中的重大事件、开展的重大活动、对社会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等，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六十六条 本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有关会议纪要、内部管理制度等，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会费、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承接政府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等信息。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六十七条 本会建立内部争议解决机制。内部相关方之间如发生矛盾和纠纷，按照相关方沟通、理事会协调、监事会调解、会员大会审议的顺序依次推进协商解决。

第六十八条 本会建立内部争议调解会议制度。

第六十九条 无法协商处理时，相关方可以向人民调解组织、第三方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仍无法调解或者对调解不服时，相关方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劳动争议应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十条 本会成员如发现理事、监事、负责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可以向司法机关举报，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可以向司法机关控告。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七十一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同意，提前30日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预审核后，提交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章 终止程序

第七十二条 本会完成宗旨、自行解散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

位审查同意。

第七十三条 本会决定解散、被撤销或者吊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会的理事、监事、负责人为清算义务人。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民事责任。

本会未及时组建清算组的，理事、监事、负责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的职权和程序参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七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公益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3 月 10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